

SF-2022-0210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发 包 人：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承 包 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2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
四、创优目标.....	3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3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4
七、合同工期.....	4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7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十一、词语含义.....	8
十二、承诺.....	8
十三、联合复测.....	8
十四、合同生效.....	9
十五、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一、总 则.....	11
1 定义.....	1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22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2
5 发包人要求.....	23
6 项目基础资料.....	26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27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30
9 通讯联络.....	33
10 分包.....	34
11 现场查勘.....	36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37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37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8
15 事故处理.....	39
16 交通运输.....	39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40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41
19 联合体.....	42
20 保障.....	45
21 财产.....	46
二、合同主体.....	46
22 发包人.....	46
23 承包人.....	48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51
25 发包人代表.....	52
26 设计顾问人.....	53
27 监理人.....	55
28 造价咨询人.....	56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58
30 指定分包人.....	59
31 承包人劳务.....	59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61
32 工程担保.....	61
33 发包人风险.....	62
34 承包人风险.....	63

35	不可抗力	63
36	保险	65
四、	勘察、设计与 BIM 技术应用	66
37	工程勘察	67
38	工程设计	69
39	BIM 技术应用	73
五、	工 期	75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75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77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78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80
44	加快进度	83
45	竣工日期	84
46	提前竣工	85
47	误期赔偿	85
六、	质量与安全	86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86
★49	质量标准	87
★50	工程质量创优	88
51	工程的照管	89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89
53	测量放线	93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94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8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59	工程质量检查	101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03
62	工程试车	103
★63	工程变更	105
64	竣工验收条件	107
65	竣工验收	108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1
七、	合同价格	113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113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13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14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6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16
★72	计量和计价	117
★73	暂列金额	119
★74	计日工	120
★75	暂估价	121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21
★77	优质优价费用	122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3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23
★80	费用索赔	125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26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27
★83	支付事项	129
★84	预付款	130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1
★86	进度款	133
★87	竣工结算	134
★88	结算款	136

★89 质量保证金	138
90 最终清算款	139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40
91 合同争议	140
92 合同解除	142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4
94 合同终止	145
九、违约	145
★95 承包人违约	145
★96 发包人违约	146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47
十、其他	148
98 缴纳税费	148
99 保密要求	148
100 廉政建设	149
101 禁止转让	149
102 合同份数	150
103 合同管理	1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51
1. 定义	15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1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52
5. 发包人要求	152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153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 (BIM)	153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155
9. 通信联络	157
10. 分包	157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58
16. 交通运输	158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59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59
19. 联合的责任	159
22. 发包人	159
23. 承包人	161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63
25. 发包人代表	164
26. 设计顾问人 (本条不适用)	164
27. 监理人 (另行告知)	165
28. 造价咨询人 (另行告知)	165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165
30. 指定分包人	166
32. 工程担保	166
33. 发包人风险	167
35. 不可抗力	167
36. 保险	167
37. 工程勘察 (本条不适用)	168
38. 工程设计	168
39. BIM 技术应用 (本条不适用)	170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170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171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172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173
45. 竣工日期	174
★49. 质量标准	174
★50. 工程质量创优	175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76

53. 测量放线	179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79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79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80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1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62. 工程试车	182
★63. 工程变更	182
64. 竣工验收条件	182
★65. 竣工验收	182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83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84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84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84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85
★72. 计量和计价	185
★73. 暂列金额	191
★75. 暂估价	191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92
★77. 优质优价费用	192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93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94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94
★83. 支付事项	195
★84. 预付款	196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98
★86. 进度款	198
★87. 竣工结算	204
★88. 结算款	210
★89. 质量保证金	210
90. 最终清算款	211
91. 合同争议	212
92. 合同解除	212
★95 承包人违约	212
★96 发包人违约	227
99. 保密要求	228
102. 合同份数	228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22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29
附件二：联合体承包协议书（投标方需考虑满足填写合同的内容）	230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231
附件四：廉政合同	234
附件五：设计任务书	237
附件六：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238
附件七：《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罚则》	2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2404-440114-04-01-278196

项目名称：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按照用地规划标高开展场地平整、边坡治理工程，场地范围约 23.87 万 m²。北侧拟建边坡支护长度约 550m，边坡高度 4.0~13.0m。南侧拟建边坡支护长度约 660m，边坡高度约 23.5~63.2m。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外弃、边坡支护、截排水设施等。

结构形式： / 。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 /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 /

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 BIM 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 BIM 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___/___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_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其他：无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

勘察：_____ / _____

设计：负责全过程全专业设计、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配合开展前期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配合现场施工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采购：_____ / _____

施工：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围蔽工程、现场办公区搭设、监控系统安装、洗车槽安装、场地喷淋系统安装、场地防尘降尘设备配备、应急道路修复铺砖渣/钢板、配合检测公司检测等）、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编制、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概、结（决）算审核、质保期服务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村民，负责施工期间周边交通疏散及占道施工等手续办理。

BIM 技术应用：_____ / _____

其它：1) 负责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与相关权属单位及施工全过程的沟通协调，满足相关权属单位接收本工程的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为止。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的实

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2)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报批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___/___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BIM 技术应用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及协调管理目标）：_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装配式构件采购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它：___/___

四、创优目标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_）；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_）；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金奖 银奖 其它：___/___）；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精品工程；

其它：无创优目标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无创文明工地目标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专用条款 52.1 列的安全文明相关文件，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由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是指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评价书、竣工资料档案移交证明、质量监督报告所用的总日历天数。如《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与合同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不同，以《开工令》为准。

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承包人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若因当地政府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青苗清理、建筑物拆迁等而导致工程延期，则可根据实际顺延工期。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其中, 合同签订并完成单体报建后 _____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发包人审核, 否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6.2 款约定, 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BIM 技术应用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 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关键节点工期表

序号	关键节点	节点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算。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条款 72 条。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_____元, 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不含税价格：
（¥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本工程设计费下浮率：____%；

工程设计费按中标总价含税包干计算收取，不因国家的税率政策变化而作相应调整，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

BIM技术应用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不含税价格：
（¥___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___元）；本工程BIM技术应用费下浮率：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不含税价格：
（¥___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不含税价格：（¥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中标下浮
率____%（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费用：____/____（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

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同进度款。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同进度款。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若为联合体承包人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中主办方：_____）的名义提交。承包人以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应根据合同规定工期加1年作为暂定时限。未完成合同履约的过期保函，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展期工作，如因保函未能及时续保而导致工程款拨付延误的，承包人应加紧办理保函续保，并不得以此作为拖延工期的理由及延误支付工人工资。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28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若实行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十四、联合复测

鉴于此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 承包人(单一承
(盖章) 有限公司 包人或联合体

牵头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
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单位)：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

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发包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 1.3.9 BIM 技术应用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服务内容和（或）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运营维护等向发包人收取的费用。
- 1.3.1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 1.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 1.3.11.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1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11.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 1.3.12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 1.3.13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

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4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5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9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6 利润：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7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8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BIM 技术应用：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运维等阶段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或有关服务，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BIM 正向设计：在三维环境下开展设计，将不同维度的相关信息进行集成统一形成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计方式。

1.4.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6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5.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 29.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6.12.3 BIM 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 BIM 技术应用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6.12.4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 1.6.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

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6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6.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7.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8.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41 条约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65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约定允许调

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 28 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直接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第 28 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66.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66.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业主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BIM 技术应用缺陷：指因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服务平台及协调管理等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工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5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6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7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 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9.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9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9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43 条和第 80 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7.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81 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
- (8) 项目基础资料；
- (9) 合同价格清单；
- (10)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设计顾问人、
监理人或造
价咨询人
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分别按照第 26.2 款、第 27.2 款、第 28.2 款约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
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
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

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3.3 款约定处理。

5.2

勘察的一般要求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勘察要求的正确性和

(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2)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5.2.2 因承包人勘察工作缺陷影响后续设计或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勘察工作及成果,因此对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

设计的一般要求

5.3.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 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说明;
- (2) 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提倡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5.4.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协调管理平台及应用点等相关服务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采购、施工、造价管理等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出图或建模和出图同步完成，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等正确使用。由于承包人违规建模或应用造成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5.5.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说明；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5.2 因承包人购买及设备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6

工程材料与
工程设备、
装配式构件
采购的一般
要求（如果
有）

5.6.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 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 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6.2 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项目基础资料

6.1

项目基础资
料的提供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3.3 款约定处理。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

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6.2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 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说明；
- (2) 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 (4) 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5)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7.1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报告。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导致后续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1.2 工程勘察报告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勘察报告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正或补充勘察，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勘察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勘察资质，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

询人等相关方报送成果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

7.2

设计文件的 提供及一般 要求

7.2.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设计概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并按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控制。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2.3 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2.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2.6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BIM 信息模型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应用节点和时间提供 BIM 模型及有关成果，同时协助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导致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 44.8 款约定处理。

7.3.1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建模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3.3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有建立 BIM 协同管理平台需求时协助发包人建立 BIM 协同管理平台，指导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参建各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实现项目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1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9.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9.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9.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 69.3 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中没有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8.2

勘察费的控制

8.2.1 对于立项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

计概算，工程勘察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详细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工程勘察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勘察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

设计费的控制

8.3.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

BIM 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8.4.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BIM 技术应用费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费用的金额。

8.4.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BIM 技术应用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BIM技术应用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果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2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8.5.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

8.5.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累计变更、签证金

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5.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分包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8.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6.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9 通讯联络

9.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9.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

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9.3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10 分包

10.1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

分包的批准

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10.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10.4

分包工程款 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5

分包责任和 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0.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10.7

发包人强制 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

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 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 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11 现场查勘

11.1

发包人提供
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6 条和第 22.2 款第(1)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11.2

承包人现场
查勘

.....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12.1

合同条款及
格式完备性
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12.2

工程量清单
或报价格式
的准确性和
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已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2) 出现第 69.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3.1

投标文件完
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 (2) 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3.2

承包人报价
的限制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

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13.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立项后招标发包工程）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工程）中相应价格。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

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事故的 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5.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3

事故争议认 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 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6.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1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6.3 款、第 27.3 款、第 28.3 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7.2 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6.2 款、第 27.2 款、第 28.2 款约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留存。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6.1 款、第 27.1 款、第 28.1 款和第 29.1 款约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8.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9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9 条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

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9 联合体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

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BIM 技术应用及勘察设计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9.1.9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 29.1 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

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9.2

联合体文件 签署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如果有）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19.3

联合体的内 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 牵头人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BIM 技术应用类、施工类、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20 保障

20.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0.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21 财产

21.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92.3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92.4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22 发包人

2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发包人应按第 6 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5）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6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6）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7）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0）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2.3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22.4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2.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65 条约定组织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22.6

发包人供应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要
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55 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2.7

发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

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施工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4) 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5) 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6)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咨询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7)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8)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需要时使用；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0)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3) 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3.3

承包人实施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3.4

承包人实施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同意。

23.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3.6

承包人避免
施工损害他
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3.7

承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
管理人员任
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2

承包人代表
及专业负责
人任命和更
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

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24.3

监理人代表、
造价咨询人
代表、设计顾
问代表任命
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5.2

发包人代表
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6.2

设计顾问人职权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核、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 （2）根据第 5.1 款约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 （3）根据第 6.1 款约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 （4）根据第 37 条、38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 （5）根据第 41.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

作的指令；

(6) 根据第 44.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7) 根据第 63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8) 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26.4

设计顾问人指令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6.5

承包人执行设计顾问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26.6

设计顾问人职权委托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 (BIM)、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26.7

设计顾问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
理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7.2

监理人职权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27.3

监理人职权
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根据第 10.2 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根据第 21.1 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3）根据第 40 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4）根据第 41.2 款约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5）根据第 44.2 款约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6）根据第 56.7 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 （7）根据第 73 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8）根据第 74 条约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9）根据第 63 条约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0）根据第 81 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7.5

承包人执行 监理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27.6

监理人职权 委托

监理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以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27.7

监理人未尽 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造 价咨询人授 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8.2

造价人职权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28.3

造价咨询人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73 条约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74 条约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75 条约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7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77 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6) 根据第 69.3 款约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8.4

造价咨询人 指令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8.5

承包人执行 造价咨询人 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28.6

造价咨询人 职权委托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28.7

造价咨询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4.2 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工作开始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29.2

承包人代表 及其专业负 责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29.3

承包人代表 临时任命人 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29.4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措施及 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

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 (3)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30.2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人的
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30.3

指定分包工
程款结算与
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10.4 款办理。

30.4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工程
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31 承包人劳务

31.1

承包人提交
施工机构安
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招标发包工程，“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31.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31.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1.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31.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1.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1.7

承包人雇员 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日常行为不当, 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31.8

承包人对雇 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

履约担保期 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2.3

向发包人支 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2.4

发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32.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5

支付担保期 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2.6

向承包人支 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32.7

双方延长担 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2.8

约定担保事 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3 发包人风险

33.1

发包人承担 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33.2

发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1）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 (2)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 (3)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5)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6)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7)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8) 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9) 其它风险。

34 承包人风险

34.1

**承包人承担
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4.2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33 条和第 35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的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5.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43条、第80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35.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5.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

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5.7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6.1 款第 (4) 项以外采购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36.3

双方提供保
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6.4

未按约定投
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5

发生保险事
故双方应尽
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6.6

工程变更被
保险人应尽
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7

保险赔偿金
的用途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6.8

约定投保事
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37 工程勘察（如有）

37.1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37.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勘察报告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7.2.2 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方法、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并制定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勘察期间合理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7.2.3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应急预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7.3

勘察实施

37.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发包人及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7.3.2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分布情况。

37.3.3 勘察现场遇到地下文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7.3.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进入勘察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勘察工作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4

勘察成果

37.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报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勘察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勘察报告、确认勘察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工程勘察费。

37.4.3 政府部门审查或

37.4.3.1 承包人的勘察报告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报告，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4.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和纪要对勘察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4.3.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勘察费。

37.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7.5

组织设计与施工

承包人完成勘察阶段的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组织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解释相关数据，并根据后续设计及施

工需要补充勘察或修正勘察成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工程设计

38.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2

设计实施方案

38.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8.2.2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8.3

设计实施

38.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

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5 承包人应充分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通过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优化设计成果。

38.3.6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4.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8.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8.5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38.5.1 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5.2 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承包人设计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并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装配式构件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38.6

设计审查

38.6.1 发包人审查

38.6.1.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8.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38.6.1.3 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1.4 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8.6.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38.6.2 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8.6.2.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8.6.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8.6.2.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3 审查会议

38.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8.6.4 审查延误

38.6.4.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6.4.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6.5 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BIM 技术应用 (如有)

39.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 BIM 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因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其他途径得到的资料存在错漏,导致 BIM 技术工作延误、成果错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2

BIM 技术应用 工作方案

39.2.1 承包人应在 BIM 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39.2.2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9.3

BIM 技术应用

39.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应用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39.3.2 勘察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建立与相关勘察图纸配套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39.3.3 在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

39.3.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传统设计方法与 BIM 技术相结合，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或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深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 (BIM) 并出具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的模型精细度、几何表达精度和信息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规范与标准。

39.3.5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编制施工方案和绿色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流程，建立 BIM 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9.3.6 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与建筑信息模型 (BIM) 的基础上，结合设计变更、签证、管线碰撞检查等资料，采用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修改、完善建筑信息模型 (BIM)、出具竣工图，并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9.3.7 运维阶段 (如果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39.3.8 承包人宜应用 BIM 技术方法，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编制本项目工程的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

39.3.9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为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开展相关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建材集中采购、进度与造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39.3.10 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查有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39.4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及应用成果

39.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信息模型 (BIM) 及有关应用成果的方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成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建筑信息

模型（BIM）或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9.4.2 承包人完成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审查内容和标准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确认相应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 BIM 技术应用费。

39.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 BIM 模型及有关应用成果存在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相关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9.5

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

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基于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相关审查按第 38.6 款约定执行。

39.6

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

BIM 技术应用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具体交付标准要求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工 期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BIM 技术应用工作计划（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40.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勘察（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勘察作业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3) BIM 技术应用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4)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5)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6) 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 (7)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8)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9)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0.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76.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1

开始工作或 开工条件

41.1.1 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41.1.2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2

开始工作或 工程开工

41.2.1 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2.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3

承包人未按 时开始工作 或开工的处 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4

发包人推迟 开始工作或 开工的处理 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41.2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 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1

暂停工作或 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 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42.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 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

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42.3

暂停工作或
暂停施工持
续 56 天以上
的复工要求

42.3.1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3.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 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 14 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42.3.2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4.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5 条约定处理。

42.5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经催告后在 14 天或 28 天（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进度款为 14 天；工程进度款为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工作或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83.2 款约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42.4 款约定处理。

42.6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42.4 款约定处理。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43.1.1 勘察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勘察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2 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3 BIM 技术应用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 BIM 技术应用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5 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43.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 (6)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 (7) 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9) 不可抗力；
- (10) 发包人风险事项；
- (11)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 (12)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 (13)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43.3 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43.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3.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43.4 款和第 43.5 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43.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43.4 款和第 43.5 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43.3 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3.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 76.2 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3.9

赶工措施费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 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69.3 款的约定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加快进度

44.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 40.4 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93.3 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2

发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含第76.1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9.2款、第79.3款、第79.4款规、第79.5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
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45.2

实际竣工日
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64.2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45.3

延迟竣工的
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7 条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6 提前竣工

46.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44.2 款约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46.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45.2 款约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76.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7 误期赔偿

47.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40.4 款约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7.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总工期天数} - \text{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
按照第 76.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六、质量与安全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48.1

履行职责和 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 BIM 技术应用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8.2

质量与安全 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承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成果、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内部审查，加强勘察、设计、BIM 技术、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8.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8.4

承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负 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

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8.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48.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9.2

承包人保证工作或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 (3)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4)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5) 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6)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7)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8)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9)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9.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9.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91.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

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77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50.2

承包人争取 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51 工程的照管

51.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51.2

照管期间承 包人造成损 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5 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2.2

用工实名制、 工人工资支 付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5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2.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2.7

施工场地的 环保、卫生 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工程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

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52.8

发包人鼓励
创建文明工
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5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52.9

特别安全生
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
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53.2

施工控制网
(点)管理
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

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3.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53.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4.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63 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54.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9 条约定办理。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55.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55.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55.6

供应材料和
工程设备与
约定不符时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5.7

供应材料和
工程设备使
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55.8

约定结算方
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
设备及工器
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56.2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承揽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等），具体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56.3

**承包人供货
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56.4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5

**承包人使用
采购的工程
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责任**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6

**承包人不执
行指令的责
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 56.4 款和第 56.5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6.7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6.8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57.2 款～第 57.7 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62 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57.2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

的要求：

(1)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57.4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7.5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检验试验费
用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

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6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8.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8.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9 工程质量检查

59.1

承包人对工
程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9.2

工程质量检
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9.3

工程质量不
达标准的处
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9.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60.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0.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0.4

隐蔽工程的
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60.5

承包人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1.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2

额外检查检
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7.7 款、第 59.3 款约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62.2

单机试车的
通知和限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62.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62.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62.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2.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工程变更

63.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 6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63.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63.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63.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

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

②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9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 63.2 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63.4

承包人提出 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

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 6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63.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9.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9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9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 (3) 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4.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65 条约定进行验收。

64.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5 竣工验收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65.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64.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65.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 65.2 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22.5 款约定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5.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5.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65.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45.2 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65.8

单项工程或 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64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5.9

施工期间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间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65.8 款约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66.3 款约定进行修复。

65.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11

施工队伍的
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65.12

使用未验收
或验收未通
过工程的责
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5.13

工程竣工质
量争议的责
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91.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66.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

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6.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61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6.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66.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66.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

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6.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67.1

承包人提交
资金需求计划书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7.2

发包人提供
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83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牵头人项目
管理费的约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1

约定合同价格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期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9.2

合同价格的形式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72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72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

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69.3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 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 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 78 条至第 82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69.4

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9.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 80 条、第 81 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0 条约定办理。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0.1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70.2

调增价款的核实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3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0.4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如果有）、设计项目清单、BIM 技术应用项目清单（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

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71.2

清单的工程量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3 BIM 技术应用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

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6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2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72.3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6.1 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7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72.5

收到已完工作
或工程款
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6.1 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7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7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7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78 条至第 82 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一笔款项。

73.2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73.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7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74 计日工

7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7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6.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5.2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6 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 79.3 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

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7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标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

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8.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82 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8.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8.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3 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 69.3 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9.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9.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 79.3 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9.5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

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80 费用索赔

80.1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80.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80.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80.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80.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80.2 款至第 80.4 款约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80.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

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80.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0.8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1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81.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81.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81.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7

价格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 82.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82.3

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

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5% 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 6% 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 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 $\pm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82.4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调价限制

执行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工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82.5

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的
价格调整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83 支付事项

83.1

支付合同价
款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84 条的约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5 条约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8 条的约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9 条的约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90 条的约定支付。

83.2

延迟支付的
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3.3

承包人提供
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83.4

承包人未按
约定支付款
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
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标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30%。

84.2

预付款支付
申请的提
交、核实与
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签订本合同；

(2) 按照第 32.1 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4.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或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4.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咨询人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84.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52 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85.2

**支付申请的
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 41.2 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咨询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5.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5.5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6

**工程文明工
地增加费计
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6 进度款

86.1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根据第78条至第82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 (6) 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 (7) 根据第76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8)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85条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89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86.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6.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72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6.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6.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6.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6.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6.3 款和第 86.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6.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7.2 款至第 87.5 款约定办理。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83 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7.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2 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 91.4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87.4

复核再次递交 结算文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3 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87.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 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8.2 款至第 88.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如果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88.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9.1 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7.3 款、第 87.4 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8.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8.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8.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8.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8.3 款和第 88.4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

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9 质量保证金

89.1

质量保证金
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9.2

质量保证金
的约定与扣留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89.2.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

89.3

质量保证金
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7.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9.4

质量保证金
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6.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90.2 款至第 90.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90.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90.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90.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90.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90.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90.3 款和第 90.4 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

工程按照第 88.5 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0.6

最终清算款
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91 合同争议

91.1

认可暂定结
果或产生争
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91.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3 款至第 91.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91.3

解决争议方
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91.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91.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91.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1.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92 合同解除

92.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1.2 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40 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 42.1 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21.1 款或第 58.4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21.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2.4

因发包人的 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41.2 款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42.3 款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5 条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

(4)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2.5

书面通知合 同解除

根据第 92.2 款至第 9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92.6

合同解除后
双方的责任
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93.1

协商一致解
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1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93.2

不可抗力解
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5.3 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92.6 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7 条、第 88 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3.3

因承包人的
原因解除的
支付

根据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7.4 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3.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93.2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94 合同终止

94.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91 条至第 93 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94.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66 条和第 89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4.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违约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合法

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5.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95.1 款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5.4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6.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96.2 款第 (6)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97.1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7.2

非发、承包 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其他

98 缴纳税费

98.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8.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9.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9.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9.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

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9.5

书面说明保 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100 廉政建设

100.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100.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93.3 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101 禁止转让

101.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01.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102.2 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102.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3 合同管理

103.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5 条至第 29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3.16 利润: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本合同适用的利润百分比为 / %
- 其他: 投标报价已考虑合理利润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合同文件;
- 信函;
- 电报;
- 传真;
- 会议纪要;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发包人要求》修改为《设计任务书》。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提供的数量：___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提供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要求中不可变更内容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提供的数量：____/____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①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日历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1 份；

项目基础资料中不可变更数据或资料的约定：____/____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 (BIM)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本条不适用)

提供的时间：____/____

提供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____/____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本条不适用)

初步设计文件：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提供的数量：____/____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____/____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①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并完成报建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②提供的数量：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收到文件 14 个日历天内

7.3 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 (BIM) 及技术应用 (本条不适用)

勘察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施工阶段

深化设计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施工方案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进度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造价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装配式建筑生产与施工工艺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竣工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 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回复的时间： ____/____

运营维护阶段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___

利用 BIM 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协调管理的要求：____/____

其他应用内容及要求：____/____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____/____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____/____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本条不适用）

①计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72.1.1 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__

8.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72.1.2 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

③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8.4 BIM 技术应用费的控制（本条不适用）

①计价方式：____/____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__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限额设计

①总额限额及专业限额分解指标表

设计阶段	总额限额
初步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变更设计阶段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____/____

8.5.2 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同专用条款 72.1.5 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 \geq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按（相应合同价格 \pm 调整事项价格）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 $<$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金额。

另作约定：

若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geq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按（相应合同价格 \pm 调整事项价格）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若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相应合同价格 \pm 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执行中标下浮率 ____ %。

8.5.3 施工图预算控制

编制规则：（同专用条款 72.1.5 款）

价格控制：确保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预算审定金额不超承包人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8.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本条不适用）

①计价方式：（同 72.1.4 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____/____

另作约定：____/____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

通讯地址：____

收件人：_ 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

通讯地址：_ _

收件人：_ _ 邮政编码：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 邮政编码：____

设计顾问人：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监理人：____另行告知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另行告知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②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10. 分包

10.2 分包事项的批准

指定分包事项名称：无指定分包。

10.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以为承包人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协助和方便。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障碍物处置本合同已明确或未明确指出的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内外设施的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用地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按通用条款。

16.5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按通用条款。

16.6 上述 16.1~16.5 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已在投标下浮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另行告知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除署名权外均属于发包人

19. 联合的责任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 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按联合体协议填写）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6 联合体牵头人因反对成员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而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方式的约定：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优化建议应产生的效益金额。

22. 发包人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自备。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用和拆迁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方式逐步移交施工场地，采取分段方式逐步移交施工场地的，

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安排并承担相应经济成本，工期不作顺延；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5)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和开通施工场地与现有城乡公共道路之间的临时通道及施工场地内外的主要便道，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养护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各种报监报建报装申报手续及施工所需许可、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水手续、排水接驳、永水永电手续、永水永电接驳、通讯及燃气手续及接驳、水质检测（给水、排水）、排水许可证、占道挖掘城市道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上述报监报建报装过程中需要缴纳的费用根据政府相关规定除明确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性收费以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个工作日交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可以为承包人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协助和方便，协调关系及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其它约定：发包人组织监理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考核、质量目标考核、人员考勤考核、进度目标考核等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考核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名确认。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上述工作有：第（3）项、第（5）项、第（6）项、第（7）项，上述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办理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协助规划报建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人防验收、永久用水、永久用电接驳报装及验收、永

久路口报建及验收、排水排污报建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2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①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5.3 款、第 86.3 款、第 88.3 款等约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工程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3 款至 88 款等约定期限支付。

②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按发包人相关支付程序、制度执行。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3.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1 年。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专用条款 22.2 及其它约定。

(2)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场所。

(4)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于开工前 7 日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

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非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场地及周围的不需迁改的地下管线（包括煤气管道、供水、供气、供电、电讯、油管等）、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名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以为承包人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协助和方便。

（6）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完成场地硬化、排水管道化，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清除干净，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围蔽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施工场地状况或现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交工前清理现场的要求：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洁，并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确保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及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7.2 款约定提交。

另作约定：____/____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样板引路工作，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先行做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作为参照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9）承包人应按工作界面表及发包人要求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1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开工仪式，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 发包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
- 设计顾问人代表：____/____
- 监理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造价咨询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 承包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
- 勘察负责人：____/____
- 设计负责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 BIM 技术负责人：____/____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____/____
- 施工负责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须按照项目法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健全、合理，人员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征得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换人的，承包人不得换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 未经发包人允许而调换的，每违约一项或一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次月进度款中扣除，下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完成更换。否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在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岗。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调离管理人员的，每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者)；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4.3 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设计顾问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

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26. 设计顾问人 (本条不适用)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①设计顾问人：_(没有独立聘请设计顾问人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设计顾问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②任命(____/____)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7. 监理人(另行告知)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②任命(____/____)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8. 造价咨询人(另行告知)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_(没有独立聘请造价咨询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造价咨询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②任命(____/____)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 _ _

联系电话： ___ 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

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 _ 邮政编码： _ 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

BIM 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 BIM 技术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

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

其他工作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不指定

(2) 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不指定

(3) 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不指定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_____按招标文件_____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的银行开具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_____/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_____

其它：_____/_____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①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②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_____/_____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_____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_____/_____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_____

其它：_____/_____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3. 发包人风险

33.2 发包人风险

(9) 其他风险：无。

35. 不可抗力

35.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省市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5）项。
 -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_____。
- 36.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37. 工程勘察（本条不适用）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7.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____/____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 ①提供时间：____/____
- ②提供数量：____/____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

- ①提供时间：____/____
- ②提供方式：____/____
- ③提供数量：____/____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8.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____/____

38.2 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 ①提供时间：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 3 天前
- ②提供方式：书面送达
- ③提供数量：3 份

38.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8.3 设计实施

38.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

38.3.4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

38.3.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节约投资成本显著或预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优化设计降低造价奖励：无奖励

其它合理化建议奖励：无奖励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①提供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

②提供方式：书面送达

③提供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38.5 装配式建筑（本条不适用）

38.5.1（1）装配式建筑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DBJ/T 15-177-202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生产质量验收规程》（T/GZBC10-2019）、《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4401/T16-20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8]477号）。

其他标准、规范及文件： /

（2）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选用的评价标准：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的名称及装配率（或评价等级）要求： /

38.6 设计审查

38.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38.6.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通用条款第 38.6.1.2 款约定；

另有约定：____/____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① 审查形式：_____

② 审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9. BIM 技术应用（本条不适用）

39.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通用条款第 39.1 款约定。

另有约定：____/____

39.2.1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① 提供时间：____/____

② 提供方式：____/____

③ 提供数量：____/____

39.3.1 BIM 技术应用内容和要求的约定：____/____

39.3.7 承包人提供运营维护所需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约定：____/____

39.4.1 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技术应用成果

① 提供时间：____/____

② 提供方式：____/____

39.6 BIM 技术应用在各阶段应用的建筑信息模（BIM）交付标准的约定：____/____。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初步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 BIM 技术应用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工程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关键节点。

每月 22 日前，承包人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通过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报告或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

1. 本月施工进度报告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 该月出现的质量事故的次数以及补救措施；

(5)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 下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

(1) 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

(2) 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

(3) 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

(4) 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

(5) 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承包人编制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其他服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2.1 开始工作

①发包人签发开始勘察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____/____

②发包人签发开始设计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____/____

③发包人签发开始 BIM 技术应用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____/____

④发包人签发开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____/____

42.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甲、乙双方不互相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主张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获得发包人允许的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5)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5 条规定处理。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日历天。

43.1.1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43.1.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____日历天。其中 初步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____天；施工图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____天。

43.1.3 本合同工程的BIM技术应用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其中 初步设计阶段工期为____/____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____/____天；施工阶段工期为____/____天；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工期为____/____天；运营维护阶段工期为____/____天。

43.1.4 本合同工程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43.1.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期约定为____日历天。

43.2 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①单项工程（工程名称）无，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②单项工程（工程名称）无，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43.7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43.4款和第43.5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43.3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甲、乙双方不互相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主张损害赔偿。

43.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___/___%计算。

另作约定：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需根据项目总工期、节点工期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考虑，包含且不限于各专业工程为满足发包方的工期要求，通过赶工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劳务损失、加班班次奖金、夜间施工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①勘察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___/___

②初步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___/___

③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见协议书第三条。

④BIM技术应用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___/___

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___/___

⑥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a) 工程质量标准：见协议书第三条。

(b)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___/___

(c)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d) 装配式建筑质量验收标准：

《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485—2019）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T/CCIA/T0008-2019)

其它：___/___

⑦其它专题标准和要求：___/___

49.3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分项工程的实物样板、方案，材料、构件、支座、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合同涉及其他标段项目的，按发包人需求标准要求与其他标段项目质量控制规程与工艺一致。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_），其评价标准：___/___；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_），其评价标准：___/___；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___/___），其评价标准：___/___；
- 市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___/___；
- 省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_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___/___；
- 精品工程，其评价标准：___/___；
- 其它：___/___

本项目创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1) 广州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 4401/T 210-2023）；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3) 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规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其考核标准按《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广州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 4401/T 210-2023）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二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达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消除扬尘，并达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停止措施费划拨，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追究有关责任，并将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录入企业信誉档案，与其量化考评办法挂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工程质量、人员伤亡、发包人的社会负面影响以及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停止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投标资格，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负责保护、维护本合同段内的一切测量标志、标桩。

树木保护管理：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以及广州市最新的关于树木保护管理的要求。

52.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⑤其他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号）以及广东省及广州市颁发但未列出的相关文件。

另作约定：____/____

52.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

由承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治安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如需涉及增设设施监控管理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视频监控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9〕699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以及广东省及广州市颁发但未列出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深基坑、高支模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施工电梯（货梯）、临时市政道路及人行道等。

3)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52.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无___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实体工程开工前2天。

53.4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规范的规定执行。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无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①具体内容： /

②购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

③购置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运输和保管另作约定： /

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 /

采购方式另作约定： /

56.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需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并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承包人应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不少于3家材料、设备供应商和样品。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申

报的材料设备品牌并择优选用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56.7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指定。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无。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①种类：按设计文件及现行的材料检验、试验规定执行。

②检测机构：另行通知。

(5) 按现行相关检验、试验规定要求，必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方案，承包人未按检测方案执行导致发包人检测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所增加的检测费用。

(6) 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结构实体及其他材料（如有）检测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道路、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材料、大型检测设备的土建配合费以及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承包人提供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现场保障足够的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协助检测单位的检测设备进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内小型机械设备吊运，安排专人协助检测单位主要检测设备场内搬运等，安排必须的人员配合检测单位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相关方关系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承包人在收到进场检测通知后，根据检测单位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场地、水、电、检测用梯子、门式架，修筑满足检测要求的临时施工便道、检测用反力板、桩帽，做好挖土方、换填、凿（磨）桩头处理、排水等工作；检测过程中可能造成桩头钢筋、砖胎模、垫层、承台钢筋等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对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配合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检测单位开展的检测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平行检测的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及解除合同的权力，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承包人因施工需要须在项目红线外临时占（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临时弃土场由发包方提供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应租地费用由承包方支付，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建设、监理单位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62.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63. 工程变更

63.3 工程变更程序

(6)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含签证），各方主体应根据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及上级部门要求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7) 对于发包人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发包人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63.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奖励。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6)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档发 [1988] 4 号）；

广东省档案局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细则；

其它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65. 竣工验收

★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65.4 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5.8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①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___

②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___

65.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

时间如下：

①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___；

② ___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___。

65.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____/____

65.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___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质量保修书执行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的，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①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 无。

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时间、比例：/

③ 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扣除金额或比例：按发包人要求。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2 合同价格的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总价合同、单价合同的适用工程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72 条。

另作约定：见专用条款 72 条

69.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2) 可调价变更的量化指标。

① 相对于合同基础资料的重大调整量化指标：双方另行协商。

② 重大地质变化量化指标：双方另行协商。

③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额的承担比例：按通用条款 35.3。

(6) 其他调整事项：无。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0.1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变更价款的申请权力。

增加 70.5 调减价款的核实

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减报告已被认可。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发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减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

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增加 70.6 调减价款的扣除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减的合同价格，作为调减合同价格，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扣除。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____/____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应与第 69 条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对应）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量（米）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或工程量是在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设计需求的条件下，并经设计顾问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工程勘察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

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各项目勘察工作发生的费用,统一在岩土勘察费中综合考虑。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另作约定: ___/___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

工程设计费按中标综合单价___/___元/平方米含税包干计算收取,不因国家的税率政策变化而作相应调整,暂定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___%。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含税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外水及外电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BIM设计费用、营销配合,临时道路设计(含评估)、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其费用也包含了获得绿色建筑标准项目咨询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及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本项目建筑主体方案设计、室内装修、泛光照明的专项方案设计,如设计单位在发包人要求方案完成时间(或合同约定设计时间)逾期30天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项方案设计工作发包给新的承接单位,违约责任、全部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新的承接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72.1.3 BIM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____/____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另作约定：____/____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另作约定：

1.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新增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以投标文件为准。概算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不一致的，预算需新增编制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3)其他项目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其他项目费×(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根据工程需要开列，余泥消纳费以有效发票实报实销，纳入工程结算。

(4)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5)施工部分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2. 计量规则：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图纸，结合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3. 计价办法和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以及广州市颁布的现行最新月度建筑工程信息价等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上述定额有修订或新版时，按其规定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人工、机械价格按工程开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文件执行，同时信息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定额价计取。材料、设备价格按工程开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材料价格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表中没有的，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计算（下浮比例双方协商），材料价格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对应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份，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并报给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取费标准按开工当月对应的广州市计费文件计算，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不另计算。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下浮率。

1) 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及风险：

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各个单体和专业工程分别填报工程量、单价及合价，工程量清单应视为含有实施和完成该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检验试验等，即除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房屋监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其中，原有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监测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另行计算。

2) 措施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中按子目计算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按费率计算的清单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其它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算。

4)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

5) 预算审核确定方式

（1）当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时：①发包人调整项目规模，建筑面积比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增加的；②遇溶洞等严重不良地基（由专家组论证是否属于严重不良地质）的；③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或标准超出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和合同要求（按本项目定位标准所规定的基本需求，如合同没明确，需由发包人认定是

否超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即使减少原有的需求或降低标准也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承包人应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合理降低工程造价。

(2)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30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当投标下浮率前的预算造价超过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时，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调整预算造价，直到下浮前的预算造价不超过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的造价为止。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双方同意结果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预算送审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下浮后预算造价、清单单价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依据，且预算造价中的各项费率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4) 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时承包人与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发生分歧，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影响施工的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以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其他约定：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地后，由承包人负责对建设用进行维护管理，因承包人维护管理不力或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地面标高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结合地质勘察情况及现场条件，充分考虑砂(土)方沉降情况(若有)，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沉降填补工程量。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超过施工图设计文件时，超出部分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按实际沉降填补工程量计算（依据监理人确认的沉降观测数据列表计算）。

②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实际所需临时增加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等等原因产生的暂停施工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停工窝工、工期补回、增加施工、工程照管、防洪排涝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另行计算。

③ 承包人应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协调等原因产生的照管管养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工程照管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另行计算。

④ 本合同条款中承包履行义务涉及的风险，或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引起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增加，不单独另行计算。

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外的物价变化、气候变化、保险、工程分包等情况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另行计算。

⑥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另行计算。

⑦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⑧ 本合同价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待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修正施工费用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⑨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施工部分中标价，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2.1.6 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按通用条款 72.1.6 约定。

另作约定：____/____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见协议书。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无

专业工程：无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____/____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__元。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___元。

另作约定：本项目不计取提前竣工奖。

76.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__/____元。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___元。

另作约定：

①设计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或由于设计承包人员原因造成的误期，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

②施工承包人：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误期是指实际竣工验收工期超出合同工期的天数。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在15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误期在16—30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0.02%的违约金；误期在31—45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0.03%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以15个日历天为一周期，分段计算并累加，累积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若延期超过90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本项目不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__；省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____/____%，计费基础为____/____；

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精品工程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其它质量奖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 %；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后 年内。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本条不适用

按通用条款第 79.2 款约定执行。

(3) 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

(4) “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

另作约定： /

79.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3 款约定执行。

(3) 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按专用条款 72 组价。其中工料机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

①若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工料机价格，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的材料价格；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不属于常用材料的，则采用施工期间地方有关材料厂商价格信息并下浮确定；

③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期间地方有关材料信息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信息价格，则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筑市场价格报发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材料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中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4) “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按相关规定，以审核结果为准。

另作约定：____/____

79.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4 款约定执行。

另作约定：见专用条款 72.1.5。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1、按发包人相关制度、程序执行；

2、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均应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应以现有提供的各种条件不满足运输、制作、起吊安装、堆放保管条件为由而要求签证。同时也不应以实际施工条件与招标时发生变化作为索赔任何费用的依据。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2 种方式进行调整。

82.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政府信息指导价进行价格调整。

(a) 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材料品种：____/____

(b) 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度：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的约定：

(c)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 乙方申报施工图预算编制期采用已批复推荐品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种类对应的政府信息指导价报送甲方审核(其中商品混凝土、水泥、钢筋及钢结构钢材采用已批复推荐品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种类对应的现行最新月份信息价; 铝材、铜材基准价格采用“我的钢铁网”已批复推荐品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种类对应的现行最新发布的信息价, 施工同期铝材、铜材信息价按照“我的钢铁网”已批复推荐品牌和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种类对应的现行最新月份最后一天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d)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e) 允许调整价格的施工机具品种: 施工机具费不作调整

(f) 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 ____/____

(g)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h) 结算综合单价=补充协议对应综合单价+价差

增幅在+5%以上时: 价差 =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1) *100%-5%] ×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 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定额消耗量。

减幅在-5%以下时: 价差 =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1) *100%+5%] ×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 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定额消耗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指施工期对应月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第2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 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 物价涨落不作价格调整。

★83. 支付事项

83.1 支付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承包人向发包人、业主书面报送请款资料及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变更后产生的费用需完成审批流程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随进度款进行申报支付，工程变更增加的进度款支付原则上为批复金额的70%。工程签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结算后再进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承包人连续3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3)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6)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单位办理结算和审计；

(7)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作约定：发包人不进行利息支付。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84.2款和第84.4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即¥ 元（本合同履行后，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时，预付款自动转为设计费）。

BIM技术应用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作为预付款，即¥ 元。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____/____

84.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4.2 款约定。

另作约定：____/____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____/____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设计预付款时须提供与承包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IM 技术应用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___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___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了履约保函及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负责工程施工管理的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到位，施工机具及生产人员按经发包人审定的计划已经进场。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____/____

84.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按通用条款第 84.2 款约定。

另作约定：

①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② 预付款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人工资比例将部分预付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专款专用；如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尚未设立的，工人工资部分预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 30 天内。

③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84.4 预付款的扣回

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它抵扣方式：自第一期施工进度款起，发包人有权在每期应付的施工进度款中按应付施工进度款的 30% 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为止。（预付款的扣回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扣回。）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①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____/____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___元。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____/____

8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补充：双方同意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稿或审定稿）、施工图预算（编制稿或审定稿）均可作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的依据，具体采用满足支付条件时的最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最终以审定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据实调整。

85.4 支付限制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

85.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另作约定：不计取文明工地增加费

★86. 进度款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勘察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_%。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_%。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

1) 设计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设计款时须提供与承包人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设计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备注
第一期	20%	合同签订且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 30 天内。	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本合同履行后，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时，预付款自动转为设计费）
第二期	70%	施工图（含专项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及通过相应审查，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期	1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	

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 %（（工程设计费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中标价）/投标限价），仅作为计算付款金额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结算约定计算。

2.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部分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a、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取消上述各设计阶段的部分工作内容并调整设计费，发包人无须就该调整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未开始该阶段设计工作的，则免收该阶段的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b、凡设计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以及按照合同对设计人进行罚款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下一笔支付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c、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部分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d、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_。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___/___。

其它方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施工款时须提供与承包人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按月度付款，基本原则如下：

按月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视进度情况分区分阶段报送）未经发包人审定前，按专用条款 72.1.5 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计取月度工程款，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分区分阶段付款依据，按月度支付工程款。

付款方式如下：

承包人每月5日之前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人工费和安全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并支付）；

2) 各专业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书面审定后，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各专业施工图预算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付款方式如下：

承包人每月5日之前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人工费和安全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并支付）；

3) 完整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款申请及发票后付至经审定施工费总价的90%（若有暂定金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人工费和安全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并支付）；

4) 完成移交交付和清理退场、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书面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款申请及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 工程结算价的3%留作工程质保金，需缺陷责任期期满，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在14天内无息支付，若有质量问题，发包人每次返还质保金时需扣除发生的维保费用。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缺陷情况，承包人须于收到发包人的指令起计24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有关缺陷，并于修复工程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修复报告。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有关工作或逾期未执行，则发包人在发函催告之日起的3个日历天后，可另行雇用其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工作，由此涉及的所有开支将由承包人承担并相应扣减其保修金额，发包人不再另行通知。

①施工进度款以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计量，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应依据每日申报的实物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5日至本月4日所发生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价款，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单位书面核实确认，并附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等）作为支持材料。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5天内审核

并签署意见后报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发包人在 20 天内书面审批完毕（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审批时间相应顺延），并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统一拨付。

②施工进度款计算公式：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按（支付比例要求）%；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

③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均纳入申报当月进度计量计算支付，按（支付比例要求）%支付。

④规费及税金的支付

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进度款计算确定后，规费及税金按照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比例或费率计算，纳入进度款一并支付。

⑤有关计量支付的其它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中的计量及计价数据具备相当的准确度。

⑥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批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⑦对于承包人未提交的变更项目预算，若变更使得造价增加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变更价款的申请权力；若变更使得造价减少的，则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资料计算变更价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类变更价款的金额及价款的扣除提出任何异议。

6) 承包人申请支付每期工程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97%时，需收取工程结算价 100% 发票。承包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_。

BIM 技术应用

①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___%。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 其它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86.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勘察 元； 设计 元； 施工 元；
 BIM 技术应用 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元； 其它 元。

86.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6.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发包人未按照第 86.1 款和第 86.3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

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①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另作约定：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暂停支付涉及争议的款项，待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时总价含税固定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市场变化、材料价格变动或政策法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调增。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的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2、工程费：

(1)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a)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b)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c) 承包人负责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

d)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e)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2) 结算原则：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双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结算时按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承包人报送的最终版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修改（增或减）图纸的，增加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部分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非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方案决策调整的，调整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确认并已完善变更手续的，可予以调整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必须增加合同范围以外且无法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实施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确认并已完善现场签证手续的，可予以调整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书面审定为准。

(3) 工程竣工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编制结算文件的要求向监理单位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详细列出下列内容：

a)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b)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结算方式：按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编制结算书，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直接编制或请第三方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备案的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5)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后 180 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 30 天，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时间 60 天）对结算进行终审。

(6) 承包人迟延提交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7)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尾款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且承包人不能以此理由不支付材料款、劳务工资。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

(9)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0)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复核无误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予以认可。若承包人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即可。

(11) 其他要求

a)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实施本项目的结算工作，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促后承包人仍不落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b)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c)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12) 工程结算造价以合同为依据审核结算结果为准。

(13)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② 过程结算约定（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a) 工程勘察费结算的程序：___/___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与支付比例：___/___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_

(b) 工程设计费结算的程序：___/___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_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_

(c)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的程序：___/___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_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_

(d)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的程序：___/___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_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_

□ (e)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程序：

一、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 /

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约定：

□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 合同工程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 规模较大且计划工期超过一年的单项工程，以年度内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 以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工程或附属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 其它： / 。

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四、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五、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六、施工过程结算的其他约定： / 。

□ (f) 其它项目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①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勘察服务费结算书

设计服务费结算书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书（如果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

其他：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

② 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

(1) 工程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以工程签证及其它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 (2) 工程量计算书 (即计算底稿): 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 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 (3) 钢筋抽料表 (如果有): 用电脑软件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及软件; 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 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并提供全部输入为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相应电子文件。

☑ (4) 合同文件: 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 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 (5) 工程竣工图 (同时提供电子版): 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图纸专用章、设计院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 并须有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 (6) 工作成果验收确认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 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以便于查找。

☑ (7) 图纸会审记录: 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 (8) 设计变更单: 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 (安装工程要分专业) 装订成册。

☑ (9) 工程洽商记录: 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 (10) 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工作指令、开工令: 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 (11) 会议纪要: 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2)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3)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8)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9) 移交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20) 其他有关资料：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

87.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2 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180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180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 91.4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法院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87.5 交付工程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①竣工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并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审批，审批通过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有约定： / 。

③实施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无。

★89. 质量保证金

8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逐次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
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 。

89.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 3%。
- 另有约定： / /

89.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有约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利息支付。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提交期限：保修期满 5 年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 另有约定：按发包人相关支付程序、制度执行。

90.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监理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91. 合同争议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有约定：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请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除发包人违约外，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逾期撤场按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___/___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合同解除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13)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另行协商。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9) 发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另行协商。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设计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2 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有需要向发包人返还费用、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若不足抵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

一般违约责任除了本合同关于勘察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再增加：

1)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出席会议（提前 24 小时通知；以书面会议通知或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格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3) 因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累计达到 1 次。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4) 因自身投资控制不力，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超出中标价。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5)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因施工图原因造成无法确认的造价与经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相比大于 3%。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6)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非标准材料或设备（指在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库中无法查询到的尺寸、规格等，而技术上完全可以被上述价格库中同类材料设备替代的情形），出现一项非标材料或设备按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计。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②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严重违约责任除了本合同关于勘察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再增加：

1) 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出中标价，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2) 因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报建资料被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退回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发改、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标准等指标及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格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时间 3 天以上。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5)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超出经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6)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因施工图原因造成无法确认的造价与经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相比大于 5%。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承包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主张全部解除合同。若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赔偿。

⑤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⑥ 承包人按本合同关于设计的专用条款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支付；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4)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5)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② 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照第 1.2 款第 (1) 项第⑤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③ 当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时，若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条款下列第 1.2 款第 (5) 项第⑥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④ 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第 1.2 款第 (5) 项第③点的约定执行。

⑤根据发包人需求投入的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驻场服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第 1.2 款第（5）项第③点的约定执行。

⑥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I、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II、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标准的，视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第 1.2 款第（5）项第③点约定执行。

III、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⑦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⑧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第 22.1.2 款第（5）项第⑦点的约定处理。

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满意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第 1.2 款第（5）项第⑦点的约定处理。

⑩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等会议，被通知人员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⑪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第 1.2 款第（5）项第⑦点的约定执行。

⑫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每违反 1 次，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未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

⑬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设计专用条款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按以下公式计算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C) \times 2$$

其中：A-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设计收费）总额；

C-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含勘察。

（2）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违约金每天为设计费的 1%；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50%。

（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1.3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除误期损失外，造成发包人材料、设备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4）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如经过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 1.2 条第（5）项第⑬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8) 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第 1.3 条第（4）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9)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在测量、测绘及后续工作中产生损失，则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如需复测等相关费用及连带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1.2 条第（5）项第⑬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 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条款第 1.4 条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1.2 条第（5）项第⑬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第 1.2 条第（5）项第⑬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由承包人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的，如果在本项目施工阶段，因工程概算（建安费）不准确的原因需要调整概算（建安费）的，承包人除必须限期修改外，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5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 视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 应按第 1.2 条第 (5) 项第⑦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 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承包人转包本合同设计,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设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6 除上述约定之外,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均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 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施工违约

若承包人有需要向发包人返还费用、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若不足抵付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2.1 发包人违约。

①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发包人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②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达三个月的, 承包人有权停工,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违约时间计算, 同时, 承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 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③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④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同时, 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⑤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项目施工图预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⑥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⑦完全由专业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造成违约，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4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应支付金额每天加收2%滞纳金。

2.5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于所触犯制度、规定的责任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③承包人不按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指同一事件连续3次发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其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发包人

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发生一次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指同一事件连续3次发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不免除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④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按要求佩戴相关身份卡的，由承包人按每人次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需按发包人要求驻场，若发包人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其技术负责人不在场，1次则给予书面警告，连续2次（含2次）以上或一个月发现3次（含3次）以上，则每一次都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

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⑦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⑧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⑨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⑩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承包人按相

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⑩承包人必须向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需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的整体管理，包括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如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不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而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工期延误、违规（额外）收费、文明施工混乱、劳资纠纷、质量缺陷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2.6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4.12.3 款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延期 1~15 天的，每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延期 15~30 天的，每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延期 30 天以上的，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最终竣工日期未延误，则本条款工期延误违约金免除。

2.7 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②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本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④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⑤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⑥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整改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⑦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处罚。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每一次给予承包人一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④发生事故的：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10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B、发生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5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C、发生较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3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 人或重伤人数多于 20 人时，每

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100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或重伤人数多于3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E、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等级界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依照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9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绿色施工及新能源应用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要求获得“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而未达到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③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不按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③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能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

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花都区、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④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花都区、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如发包人核实存在上述③、④项任一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项的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约定，被农民工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每一次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减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所拖欠工资。

②除发包人违约外，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每一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③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④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须承担每一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承包单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工人等）围堵售楼部、工地大门及发包人办公地点、政府相关部门办公地的情况的，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2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1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①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②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A、承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或负责收发文人员签收。

B、发包人邮寄送达（以发包人邮寄凭证为准，视为承包人已签收）。

C、发包人派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送达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确认收到。

D、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③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照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注：以上条款如未注明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罚则》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9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按专用条款 95.1。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95.1。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

102.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4份，副本8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2份，副本4份；

 承包人正本2份，副本4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联合体承包协议书（投标方需考虑满足填写合同的内容）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扫描投标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为保证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因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90条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承包人(单一承包
人或联合体牵头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主管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01 条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6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单一承包

人或联合体牵头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设计任务书

附件六：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七：《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罚则》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罚则

（一）施工现场管理常规罚则

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巡查，对现场发现的相关问题、隐患按程序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由发包人（监理发现的相关问题、隐患，由监理向发包人提请）对相关问题、隐患进行以下经济处罚：

一、质量相关罚则

1、承包人应按监理规程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相关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批准或需要编制施工方案而未编制且擅自进行施工的，发现后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一次罚款 500-5000 元，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时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发生费用及损失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测量放线未经监理、发包人核准即进行施工的，发现后立即停止施工并罚款 500-2000 元。

3、施工队伍资质、人员资质及分包单位资质未向监理、发包人报审的，罚款 500-5000 元/次。

4、使用的砌筑砂浆、砼、外加剂等无试验配合比即进行施工的，发现后责令对已完施工部位进行返工处理，并罚款 500-5000 元/次。

5、使用的原材料未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且未向监理报验即投入使用的，发现后立即停止施工，并罚款 5000-10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已隐蔽部位进行破坏性试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向监理报验即投入使用的，每次罚款 500-5000 元。

7、进场的材料经复试不合格，立即退场，如若已投入使用应对已施工部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根据材料类别和数量罚款 2000-10000 元/处，由此给发包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发现明显的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对已施工部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每次罚款 5000-2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通病或质量缺陷时，造成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应立即返工，在发包人、监理提出返工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仍未返工，除应立即返工外每提醒一次罚款 1000-5000 元。

10、施工现场发现未按规范施工，视情况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11、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自行隐蔽的，除重新检查外，每次罚款 500-5000 元。

12、分项工程未向监理报验认可，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5000 元。

13、施工中出现其它不规范施工和质量问题，可参考上述条款执行 500-5000 元罚款处理。

二、进度相关罚则

1、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并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实施。

2、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细化的月度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执行，承包人如不能按时上报，每滞后一天罚款 1000 元。

3、承包人应在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上报《周报》，如未及时上报，每次罚款 1000 元。

4、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按周进行进度考核,若每周考核节点滞后月进度节点计划较多时（超过 2 天），每次罚款 2000 元，连续三周滞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赶工计划、措施，将滞后工期追赶上来，原合同工期不变。

5、当周进度滞后于月进度计划，且月末仍未按月进度节点计划完成时，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均滞后于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工程合同（或参照合同其它违约处罚条款处罚）。

6、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机械应满足总进度计划需要，如因人员、材料、机械等资源未满足计划需求，在发包人提出后 5 日内仍未满足现场需要，每次罚款 10000 元。必要时视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施工范围切割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安全施工相关罚则

1、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现行安全操作规程及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方案，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完善、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时，责令立即整改，如再次上报仍不符合要求时，则给予经济罚款 1000-5000 元/项。

2、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操作者,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0 元。

3、外墙防护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搭设,不论铺板、架宽、立杆间距或大小横杆间距,均应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罚款 1000-2000 元。

4、外墙脚手架未按规定悬挂安全网、大眼网(兜网)或安全网、兜网挂设不合格时,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2000 元;每层工作面均应按照规范规定满铺脚手板,未按规范规定及施工方案要求满铺脚手板时,罚款 500-1000 元/处。

5、不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次。

6、“四口”无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1000 元。

7、临时用电线路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1000 元。

8、每台设备都要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每查出一项不符合要求,罚款 200-1000 元。

9、每台设备必须设专人操作,并遵守操作规程,未挂操作规程牌,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10、使用电弧焊、气割、气焊及其它明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并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如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11、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炉、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者,没收电线、电炉等,加罚 2000 元/次。

12、其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施工的,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四、总分包管理相关罚则

1、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作业面、需要协调未及时协调时,一次罚款 1000-5000 元。

2、承包人单位应每周召开一次工地例会,即现场协调会,分包单位参加,无故不组织召开例会,一次罚款 1000-3000 元。

3、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管理的总协调人,负责对各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因协调不力,造成分包单位无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5000 元。

4、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同时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现场出现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及后果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甲指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分包单位追偿。

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保障现场消防设施、器材等齐全有效，检查无消防措施、无消防设施或无消防器材时罚款 1000 元/项/次，并责令整改，引发火灾事故的，除承担全部损失外，并罚款 5000-10000 元/次。

6、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加强对分包单位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甲指分包单位资料管理、归档、组卷等，未按时整理技术资料、未及时组卷的，一次罚款 5000-10000 元。

7、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恶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边界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罚金及处罚由承包人单位承担，且另行加罚 5000-10000 元/次。

8、承包人应编制详尽完善的成品保护方案及成品管理方案，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或污染的，除承担相应修复责任外，每处加罚 500-1000 元；如造成供货成品丢失的，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外，每次加罚 500-1000 元。

五、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罚则

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总平面布置，保证现场区域合理、科学、有序使用；消防道路不畅通的罚款 1000 元/处；无防止污水、废水外流措施及无防止泥浆堵塞下水道措施的罚款 2000 元/处；同时施工现场应有完善的排水措施，雨季施工时现场不得有积水；存在排水不畅通的，给予罚款 2000 元/次。洗车槽未设置或无法使用，给予罚款 2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问题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处罚；现场喷淋系统、降尘防尘设备（雾炮机、洒水车、防尘网等）未设置或无法使用，给予罚款 2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问题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处罚。

2、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堆放，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堆放未悬挂标识标牌（名称、品种、规格等）的罚款 500 元/处，堆放不整齐的罚款 300 元/处，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罚款 500 元/次，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罚款 300 元/处，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罚款 5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3、在建工程兼做宿舍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罚款 1000 元，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罚款 500 元，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罚款 300 元，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罚款 200 元，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罚款 500 元，并责令整改。

4、工地内随意吸烟、乱丢烟头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5、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 3000 元。

6、酒后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0 元，并责令停工休息整改。

7、现场作业人员赤脚、穿拖鞋、穿高跟鞋的罚款 500 元/人/次，并责令整改。

8、非有关操作人员不准进入危险作业区内，违反规定每人次罚款 500 元，并责令退出工地。

9、禁止从高处向下（或向上）抛投任何物资材料，违者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10、工地应该保证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的充分供给，饮水非经当地部门检验许可，不许使用，违者罚款 1000 元。

11、水源、水泵、贮水池和水管等都应妥善管理，保证饮水不受污染，违者罚款 1000 元。

本罚则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效力等同于合同其它条款，旨在督促承包单位加强管理，实现管控效果，未尽的处罚条款，参照本罚则同性质的条款或合同其它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制度、章程等追究相关违约责任。